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374號

抗 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陳詩宜

相 對 人 鈞鼎運動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呂宇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20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一百三十三萬四千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假扣押事件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即明，其立法意旨乃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則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

01 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抗告人聲請對相  
02 對人為假扣押，經原法院駁回其聲請，該裁定尚未送達相對  
03 人，不宜使相對人預先知悉假扣押之聲請，爰不通知相對人  
04 陳述意見。

05 二、抗告人以相對人鈞鼎運動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鈞鼎公司)於  
06 民國113年1月31日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300萬  
07 元，並均由相對人即其法定代理人呂宇晟擔任連帶保證人，  
08 然鈞鼎公司於114年1月31日起未再攤還本息，尚積欠400萬  
09 元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相對人經催告還款，均置之不理，  
10 且已有第三人對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顯見有不願履行債務  
11 之情事，爰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40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  
12 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13 三、原裁定以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而駁回其聲請。抗告人不  
14 服，提起抗告，理由略謂：伊屢次催告相對人還款，均未獲  
15 置理，且呂宇晟所簽發之支票均遭退票，經票據交換所公告  
16 為拒絕往來，且其所有之門牌桃園市○○區○○○街00號5  
17 樓房地(下稱桃園市不動產)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查封，  
18 其所積欠之債務達2,307萬元(含本件400萬元債務)，該不  
19 動產顯不足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是相對人已瀕臨無資力，  
20 有將來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假扣押原因，原裁定駁回  
21 假扣押之聲請有所違誤，應予廢棄，並准伊供中央政府建設  
22 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擔保，對相對人之財  
23 產於4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24 四、本院判斷：

25 (一)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  
26 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27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  
28 項規定甚明。是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已釋明，僅  
29 係釋明不足，法院自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所謂假  
30 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  
31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倘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無

01 法或不足清償債權人已釋明之債權，或債務人無意清償，則  
02 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  
03 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就  
04 此如已為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  
05 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

06 (二)抗告人主張：鈞鼎公司於113年1月31日邀同呂宇晟為連帶保  
07 證人，向其借款400萬元，然鈞鼎公司於114年1月31日起未  
08 再攤還本息，尚積欠400萬元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等  
09 情，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借據、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  
10 查詢單為證（見原審卷第9至32頁），堪認抗告人就假扣押  
11 之請求已為釋明。

12 (三)抗告人復主張：伊於114年7月22日寄發催告信函至相對人於  
13 約定授信書上留存之住居所、營業所（詳細地址見原審卷第  
14 28頁、第32頁），請求相對人清償債務，惟該催告函均以遷  
15 移不明為由，經郵務機構退回，可見相對人不願抗告人知其  
16 行蹤，足認無意清償債務等情，業據提出催告函及信封為憑  
17 （見原審卷第34頁）。參酌退票登記簿及臺灣地區各金融業  
18 支票存款拒絕往來戶公告資料（見原審卷第35、37頁），呂  
19 宇晟所簽發之支票，業經抗告人於114年2月4日以存款不足  
20 為由退票，且因有多起退票紀錄而經票據交換所於同年7月1  
21 8日公告為拒絕往來客戶。復參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1  
22 14年度司票字第2298號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  
23 票字第3018號裁定、113年度司促字第18005號支付命令、臺  
24 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2060號裁定、114年度訴  
25 字第916號判決（見原審卷第39至48頁），呂宇晟已積欠多  
26 筆債務未為清償，欠款高達2,307萬9,586元(4,000,000+17,  
27 576,978+891,000+611,608)，其現存之既有財產，恐不足  
28 清償抗告人已釋明之債權，則依一般社會通念，抗告人對相  
29 對人之債權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堪認抗  
30 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部分釋明，雖其就此釋明仍有不  
31 足，但抗告人亦已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是抗告人

01 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五、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  
03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  
04 定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7 民事第十八庭

08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

09 法官 張文毓

10 法官 林尚諭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3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4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莫佳樺